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陕西省财政厅
关于调整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及
相关待遇的通知
陕人社发〔2021〕9号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增强失业人员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，根据《陕西省〈失业保险条例〉实施办法》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21〕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及相关待遇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失业保险金标准：一类区 1755 元/月，二类区 1665 元/月，三类区 1575 元/月。

二、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后，与失业保险金标准相关的失业补助金、女性生育补助等其他待遇随之调整。同时，下调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，按 2 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。



三、调整后的失业保险相关待遇标准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财政厅

2021 年 4 月 26 日